

发包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设计人：陕西铭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办公会议楼服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费单价 (元)	设计费 (万元)
1	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服务			
	设计费总价			

说明：本项目设计费（含税）包干价为 12.15 万元，设计费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过程中设计人所需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含差旅费）、利润、税费、到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报批报建配合及技术支持的费用等，以及方案修改等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包括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资料以不影响设计人进度为原则。
2	其它设计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视具体项目而定。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	8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效果图集	8		
3	投资概算单	8		
4	设计方案	8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包干总价为 12.15 万元。合同签订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计 30%设计费） 36450 元，设计人交付本合同第四条项下约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并通过发包人验

收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期款 40%设计费即 48600 元。工程项目竣工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30%设计费即 36450 元。

5.2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符合税法的增值税发票、收款收据及其他财务相关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因提交的资料错误影响设计进度或在设计项目完成后因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设计人设计工作出现重大变更需要返工的,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

6.2.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经政府批准或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成果做修改、增加或删除。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按有关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及报批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并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及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设计修改意见对不超出原定设计服务范围的内容作调整补充,对该调整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所有因设计人造成的设计变更,应在该工序施工准备工作前3个日历天内由设计人提出或确认,不得出现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工序返工和材料浪费等,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有关建筑工程技术规范及规程。

6.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不少于 **30** 年。

6.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相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7 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享有,设计

人享有署名权。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否则,设计人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6.2.8 设计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等因任何原因导致第三人受伤、死亡,或蒙受任何财物损失,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导致发包人、发包人的人员等遭受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6.2.9 设计人应审慎尽责地履行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由于设计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设计人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原因)引起第三方异议、投诉、起诉、仲裁、索赔等行动的,由设计人负责处理和承担有关事宜。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给予对方赔偿。

6.2.10 设计方全程参与并配合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提供技术讲解及设计要求,发包人不再另付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设计人原因外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由设计人从发包人支付的定金中扣除。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当期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

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延误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须在合同解除后20日内退还发包人定金，并按照设计费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5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发包人原因外，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双倍返还定金或支付设计费总额20%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

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无关的工作服务，须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西安仲裁委员会 仲裁；

（二）依法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指定的本项目联系人为 _____，电话：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本项目负责人为 王凯，电话： 13227855911

本合同中双方确定的通讯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

通知本合同对方；如未书面通知，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一致确认，任何一方向上述地址送达文件即视为送达成功，无论是否实际收到。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文件等，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快递的方式。直接送达的，以另一方书面签收视为送达；采用快递方式的，应寄往另一方所列上述通讯地址，并自交付快递公司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本协议所留地址为各方住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双方邮寄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强	委托代理人: 金波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融鑫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02876865067

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名称: 西安会议服务团康休闲度假区设计服务
地址: 西安市东大街149号
电话: 029-88888888
电子邮箱: 123456789@163.com
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负责人: 陕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